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规〔2023〕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限设区域 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限设区域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已经第4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目录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。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

目录的通知》(厦府办〔2018〕241号)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
